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皋市监罚送告〔2025〕0100062 号

如皋市新启源美发美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消费欺诈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皋市监罚告〔2025〕0100062 号），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城分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

现查明，2024 年 8 月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新村新城吾悦广场 2 幢 1130 室的经营场所停业前，未事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且无法联络，属于消费欺诈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本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拟对你单位从重处罚。

你单位涉嫌消费欺诈的行为，构成了《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本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拟对你单位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5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顾鸿涔 联系电话：0513-8720366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 449 号

